

01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02 108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

03 原告 洪量科技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洪俊哲

05 訴訟代理人 劉偉立律師

06 複代理人 吳信璋律師

07 被告 貝里斯商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8 兼法定代理人 王耀霆

09 被告 張文豪

10 蔡青樺

11 3號4樓

12 李皓

13 鐘建彬

14 弄78號1樓

15 胡翊

16 陳健偉

17 5樓A1室

18 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20 複代理人 吳省怡律師

21 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為林育弘，因已於109年7月1日歸建智
22 慧財產局，本件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劉季涵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23 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24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25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26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1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2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3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05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06 法 官 何若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10 書記官 張君豪